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ing Lee Development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之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配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0月2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97港元認購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之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0%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09%。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將分別約為97.00百萬港元及94.60百萬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董事會於2026年9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合共200,000,000股股份(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0月2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97港元認購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2026年10月2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屬獨立第三方之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預期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須為獨立第三方，並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之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0%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09%。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1,00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97港元，較：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75港元折讓約9.77%；及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42港元折讓約6.91%。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基於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按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即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的2.00%計算。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予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場佣金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須履行之責任並無按協議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予以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26年11月17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及／或獲豁免(條件(i)不可獲豁免)，則配售事項將予終止，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且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立即停止及解除，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情況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日期**」)進行。

配售協議之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因下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配售代理有權透過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一類)(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系列事件或變動的一部份)，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或衝突升級之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有意投資者能否成功對股份進行配售事項造成不利損害，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iii) 香港市況有任何變動或於香港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會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與否(指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之舉。

根據配售協議，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ii)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或

(ii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發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配售代理將釐定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會否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之重大損害，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向配售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呈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該等事件已經發生。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董事會於2026年9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合共200,000,000股股份(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將於發行時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為構建穩定且一體化的基礎設施以推動可持續業務增長，並鑒於全球低碳及智慧發展趨勢，本集團正同步推進「綠色建築+新能源」業務戰略，以將新能源生態系統與本集團工程分部結合，創造協同效應。本集團一直積極升級轉型為「新一代綠色基礎設施承包商」。本公司透過三個分部經營其業務，即(i)土木工程分部，主要從事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例如鋼結構安裝及道路改善工程；(ii)電纜工程分部，主要從事電纜坑挖掘、敷設及接駁、混凝土澆築工程、交通影響評估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及(iii)新能源業務分部，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分銷各類電動商用車及電動工程機械，並承接充電樁建設及後續維護、充電及換電、回收及儲能等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致力開拓可持續清潔能源系統解決方案，落實電動商用車及電動重工機械設備的充換電服務技術商業化、「電池銀行」運營，以及針對工商業儲能及換電業務。透過該等努力，本集團已成功進軍更多具發展潛力的新能源業務領域，從而帶動相關業務規模及盈利能力持續增長。

於2025年11月12日，本集團與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德時代**」)就綠色能源業務領域之合作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之公告。此外，本集團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三一**」)及寧德時代共同

成立「零碳智能聯盟」，並於元朗構建「零碳智能空間」，展示包括電動重型貨車、電動建築用車及換電站等各類新能源設備，旨在將其打造為綠色科技示範基地。

此外，本集團一直積極投身政府工程項目，並持續跟進多項大型基建計劃(包括北部都會區)之招標機會，致力維持穩健之項目儲備。本集團已成功承接多個重大項目，包括路政署九龍區項目、南丫發電廠道路及渠務工程、港島西廢物轉運站擴建工程、新界屯門稔灣擴建工程、蓮麻坑物流園建造工程，以及配合香港政府核心規劃願景之古洞北新發展區項目。

為進一步發展其新能源業務及持續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組合，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籌集資金、鞏固其財務狀況以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之合適機會。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將分別約為97.00百萬港元及94.60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將約為0.9460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約60%(約56.76百萬港元)用於發展及擴充本集團之新能源業務，並將所得款項淨額之約40%(約37.84百萬港元)用於為本集團之建築及工程業務提供營運資金，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約數)*	**佔所得款項淨額概約百分比** *%*	**預期動用時間表**
新能源業務發展及擴充			
(i) 電池儲能系統之投資及開發	18.92	20%	2027年3月31日或之前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約數)*	佔所得款項淨額概約百分比 *%*	預期動用時間表
(ii)	充電、換電及儲能一體化站	28.38	30%	2027年3月31日或之前
(iii)	其他可再生能源相關項目(人工智能數據中心(「**AIDC**」)能源基礎設施等)	9.46	10%	2027年3月31日或之前
		56.76	60.00%	
集團建築及工程業務的營運資金				
(i)	項目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項目動員成本、履約保證金要求、建築材料採購、建築機械租賃及分包成本	18.92	20%	2027年3月31日或之前
(ii)	員工薪酬、租金及其他行政開支	9.46	10%	2027年3月31日或之前
(iii)	償還本集團債務	9.46	10%	2027年3月31日或之前
		37.84	40.00%	
總計		94.60	100.00%	

倘配售事項未獲悉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規定的概約百分比應用。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使本集團能夠加強其現有核心工程業務,同時把握可再生能源領域之新興機遇。尤其是,董事會認為,電池儲能系統、充電及換電基礎設施以及AIDC相關能源設施預期將受惠於香港及東南亞對清潔能源及數碼基礎設施發展日益增加的需求。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將補充本集團之資金需求、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最高數目配售股份及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配售事項止期間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附註1)*	350,000,000	35.00	350,000,000	31.82
隆發策略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127,500,000	12.75	127,500,000	11.59
融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112,500,000	11.25	112,500,000	10.23
承配人	—	—	100,000,000	9.09
其他公眾股東	410,000,000	41.00	410,000,000	37.27
總計	**1,000,000,000**	**100.00**	**1,100,000,000**	**100.00**

附註：

1. 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最終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姚宏利先生全資擁有。

2. 隆發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最終由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姚宏隆先生全資擁有。

3. 融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最終由執行董事陳魯閩先生全資擁有。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9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28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9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姚宏利

香港，2026年10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尚海龍先生、符合先生及徐靜女士。